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5-2027年度江溪街道工业片区、城中村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57）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57

二、采购内容：2025-2027年度江溪街道工业片区、城中村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1351308.18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两年（2025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拨款；竣工后付至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70%；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14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五.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年度江溪街道工业片区、城中村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57）

2.服务内容：2025-2027年度江溪街道工业片区、城中村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

3.服务范围：

（1）工业园：华丰工业园A区、华丰工业园B区、华丰工业园C区、春勤工业园、风雷工业园、景渎工业园东、景渎工业园西、卫星工业园、兴竹工业园（新锦路116、116-1）、前进工业园、东风工业园、曙光工业园、叙丰工业园、叙丰工业园（锡坤路）、协新第2工业园、春阳第1工业园、春阳第2工业园、同心工业园、永丰工业园、春建第1工业园、春建第2工业园、农丰工业园南区、农丰工业园北区、塘南工业园；

（2）城中村：许巷、后杨巷、王巷、永胜桥中巷、曙光居委、泥水匠

4.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1351308.18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壹角捌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考核方法和内容：

A.考核分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养护管理考核表》。

B.各排水管理机构（江溪街道）按月考得分向运行维护单位支付运行维护经费。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拨款；竣工后付至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70%；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考核办法

养护管理考核表

养护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雨污水检查井（26）	检查井内水流畅通，无浮渣；	3	发现水流不畅一处扣 2 分，发现浮渣一处扣 1 分			
2		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井盖标识正确	8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井盖缺失一处扣 2 分			
3		井框盖吻合，无破损，启闭灵活	3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4		井内爬梯完整，无松动、锈蚀或缺损	3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5		井内壁无泥垢、裂缝或渗漏，抹面无脱落	3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6		检查井（有沉泥槽）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检查井（无沉泥槽）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 1/5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7	收水井（20）	收水井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8		雨篦口无堵塞、埋没、破损或丢失现象	10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雨篦缺失一处扣 2 分			
9		绿化带排水沟畅通，无树叶、垃圾、淤泥等积聚	4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10	出水口（6）	出水口畅通，未被遮挡、掩埋或堵塞	6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1	雨污水管（20）	管道无破损或沉降	4	巡查无反馈，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2		沿线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雨污混接或违法排放现象	6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3		管道允许积泥深度为主管径的 1/5	6	发现积泥超标一处扣 2 分			

14		道路沿线无积水影响车辆通行的状况	4	因养护不当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积水严重造成车辆无法通行，养护考核不得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15	养护管理（12）	淤泥及垃圾应及时装车外运，不得就地堆放，不得抛洒滴漏，清掏作业后必须保持路面清洁	4	淤泥及垃圾没有及时处理的 1 次扣 1 分，出现抛洒滴漏 1 次扣 1 分，影响周边居民 1 次扣 1 分			
16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开展工作，现场人员车辆到位	4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的一次扣 1 分，计划调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次扣 1 分			
17		养护人员知晓养护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情况	1	对雨污水管线情况不熟悉一次扣 0.5 分			
18		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各类养护会议和现场检查、督查	3	未按时派员参加一次扣 1 分			缺席一次扣 2000 元
19	台账管理（10）	检查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装订成册，各项资料完整齐全	5	无台账、记录不计分，巡查记录少 1 天扣 1 分；设施清通资料缺一项扣 1 分，应急处置方案缺一项扣 1 分			雨污水设施清通频率如少一次，则扣除 1000 元/次，每年上限 2 万元。
20		及时上报养护计划、管养场所资料、人员设备清单及管线电子图和视频检测资料	5	未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一项扣 1 分			视频检测资料每少于 1%，扣除一万元；未提供雨污水管线电子图纸的管段不予支付养护资金。
21	安全管理（6）	突发事故（含井盖或雨篦缺失）响应及时，抢修迅速	6	出现处置速度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次扣 2 分，未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交办的应急抢修工作的，一次扣 5 分			检查井盖（含雨篦）缺失修复超过 6 小时，每小时扣 100 元，每天上限 1000 元。

22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		因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考核不得分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合计	100	无问题不扣分，单项分值扣完即止			连续2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